

# 商业银行金融期货业务创新正逢其时

□张望

随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正式挂牌，第一个金融期货工具——沪深300股票指数期货模拟交易正有序开展。除股指期货外，国债期货、外汇期货的各项研发准备工作也在紧锣密鼓进行。可以预见，我国金融期货市场即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金融期货市场将成为我国一个新兴快速发展的金融市场，成为市场关注的热点。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重视和支持作为货币市场主体之一的商业银行有序开展金融期货市场业务创新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热点问题。

为什么这么说呢？

第一，将有助于商业银行在服务好金融期货市场的同时，利用期货风险对冲功能实现自身风险的有效控制。因为，目前商业银行业务已涉及股票质押贷款、银行间市场的外汇和债券买卖等。虽然市场上已有远期外汇、债券买卖，以及货币掉期和利率互换业务，但由于产品流动性、收益率曲线和定价机制等方面不少问题，所以目前已推出的衍生产品，市场对冲风险的功能还比较有限。如在股指期货交易推出后，商业银行可以研究通过适当进行股指期货交易来解决股票质押品价值下跌，银行资金风险上升问题的机制和方法，用市场工具来提高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

第二，金融期货市场的发展将给商业银行带来新的产品设计空间和利润增长点。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期货产品的开发有利于境内中资商业银行开发设计自己的理财产品。目前境内商业银行提供给客户的股指挂钩型结构性产品多选择挂钩中国香港的恒生指数或美国的道琼斯指数和纳斯达克指数。一旦与本地股指挂钩的期货、期权产品推出，商业银行就有了设计挂钩本地股指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比如挂钩沪深300指数）的基础，这将有利于银行理财产品种类的进一步丰富和境内理财市场的拓展。

第三，综合经营发展趋势已是监管部门和商业银行必须面对的事实，应采取积极态度主动应对。随着WTO过渡期的结束，探索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综合经营已成为许多中资商业银行的发展需求。我国金融业的分业经营，始于1993年7月的抑制经济过热和整顿金融秩序。政府开始实施金融分业政策。一是将金融业与非金融业的分业，即将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与其所办的各种非金融实体限期内脱钩，并不准金融机构再投资兴办各种非金融实体；二是金融业内按产业分业，即将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信托业分立为不同的金融产业

第一个金融期货工具——沪深300股票指数期货模拟交易正有序开展，金融期货市场将成为我国一个新兴快速发展的金融市场，重视和支持商业银行有序开展金融期货市场业务创新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因为，将有助于商业银行在服务好金融期货市场的同时，利用期货风险对冲功能实现自身风险的有效控制；金融期货市场的发展将给商业银行带来新的产品设计空间和利润增长点；将有助于推动我国中资银行在综合经营发展趋势中确立其竞争优势；部分商业银行已经具备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基础和经验，具有开展金融期货业务创新的条件。所以，我们应当支持和鼓励商业银行开展金融期货市场业务创新。

和金融市场，由专门金融机构经营。但是，目前各金融市场之间的关联性不断增强，国际金融普遍呈现出现业务一体化的趋势，我国中资银行在诸多业务中处于被动，经营、风险管理、业务创新和利润结构调整等方面处于被动。

据有关部门统计，全球约有50多个国家允许银行经营证券业务，30多个国家允许银行经营保险业务。可喜的是，近些年国内金融机构综合经营已经初现成效。一些银行已开展了通过直接投资方式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试点，监管部门已原则允许大型银行投资设立保险公司。同时，银行部分资金和中间业务中已经涉及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商业银行金融租赁业务也将进行试点。所以，随着WTO过渡期的结束，改进金融立法和审批制度，适应新形势，鼓励商业银行

业务创新，也成为监管工作的重点之一。

第四，部分商业银行已经具备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基础和经验，具有开展金融期货业务创新的条件。据了解，虽然目前中资银行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速度和外资银行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问题包括银行内部的创新与风险管理能力，以及外部的市场竞争建设与监管等方面。但随着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和制度建设不断加强，以及汇率、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部分中资银行正努力开拓金融衍生品业务，应对金融衍生品业务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来。如建立了内部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组织架构，制定了较为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增加了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充实了专业人才，完善了技术信息系统等等。已具备了进一

步创新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条件，开展金融期货市场业务创新，将为这些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创造有利条件。

基于上述四点理由，针对未来金融期货市场快速发展的新形势，在支持和鼓励商业银行开展金融期货市场业务创新中，我们应抓好三个环节工作：

首先，要加快修订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商业银行开展金融期货市场业务创新的合规性。所以，建议监管部门修订和完善现有的《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未来商业银行开展与金融衍生品有关业务的合规性和市场准入程序。人民银行和有关监管部门应加强配合，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修订时，要为商业银行参与金融期货市场，分享新产品、新市场发展收益提供政

策支持。同时，监管部门应进行有关监管政策的前瞻性研究。一旦修订后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规定金融机构不得参与期货交易的规定，就打开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入金融期货市场的大门。有关监管制度和政策应及时跟上，为有关试点创造条件，以保证试点的商业银行能安全、有序、有效地参与金融期货市场业务的创新。

其次，选择一些具备条件的试点银行，在天津滨海和上海的浦东新区进行试点。商业银行开展金融期货业务可以有两种模式：一是由内部的资金交易部门直接进行，这是一种直接的模式，这种模式便于将金融期货交易与自身的资金交易产品结合起来，实现套期保值目的。可以选择部分内控制度完善，以往资金交易状况良好的做市商，直接试点开展金融期货业务。另一种是设立基金公司的模式，间接参与金融期货市场投资，可在大型银行中选择试点。

再次，商业银行应抓住金融期货市场的发展机遇，切实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基础性工作，积极应对金融期货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金融期货市场发展不仅会分流一定的银行资金，而且还会对其他金融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商业银行应高度重视金融期货业务等。

可能引发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信用风险，提前做好相关内部制度建设工作。商业银行要加快提升衍生品业务创新及风险管理能力。目前，商业银行重点要加快完善有关制度，根据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合理配置前、中台的业务人员，在增强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的同时，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能力；要提高资金交易的技术支持能力，有效进行限额风险管理；要加强衍生产品人才培养和储备，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为下阶段衍生产品市场加快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探索引进国际人才，引进国际成熟的衍生产品创新和风险管理理念。在各金融市场关联度不断增强的情况下，金融市场风险具有传导效应。金融期货采用保证金方式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风险放大效应。商业银行与期货公司、基金公司进行诸如融资、结算等合作的同时，也应该对其经营风险有足够认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避免出现相关市场系统性风险传递至商业银行。

（作者简介：博士，副研究员，先后在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政策研究室和上海银监局政策处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中心建设、金融改革、货币政策、金融市场等。）

## 股指期货：券商与期货公司技术系统如何贯通

□广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忠会

### 一、信息技术人才建设及技术投入

面对股指期货为代表的金融期货的上市，期货公司应根据自己未来战略定位，积极做好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在注重技术规范管理制度建设和技术规划的基础上，加大对技术系统的投入力度，技术系统要做到适度超前以适应未来期货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在技术管理制度、技术人才建设、技术系统建设及技术投入等方面证券公司都有诸多值得期货公司学习借鉴之处。

### 二、总部电脑部机房建设及网络连接

期货公司应该以《计算机场地技术条件》、《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建设好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机房，并在此基础上重新规划设计好自己的网络结构。机房主干网宜采用千兆网，主交易用机器采用小型机或高档PC服务器，关键设备要做到双机热备并能实现自动切换。要有足够的措施和适当的投入做好网络隔离、病毒防范、防黑客攻击等技术安全措施。笔者提供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机房建设及网络衔接与融合方案供参考(见表1)。

### 三、总部机房到中金所通讯线路接入

由于原有的三个期货交易所自己已组成了环网，而证券公司机房一般都有通过“上证通”的联网通道接入到上证所，新设的中金所将不设置场内交易席位，所有交易均通过中金所会员远程接入完成。会员远程接入中金所有三种方式可供选择：①通过上证通的联网通道，间接接入到交易所内部(简称上证通接入)；②通过原有的期货交易所三所联网通道，间接接入到期货交易所内部(简称期货三所联网接入)；③直接通过广域网线路接入(简称直接接入)。期货公司究竟应该采用何种接入及备份模式，并能有效地利用与其合作的证券公司已有的通讯资源？笔者认为期货公司可根据其是否具有券商背景及未来业务定位进行综合考虑(快捷、维护、备份、成本、资源共享等方面)后灵活处理。

### 四、期货集中交易结算系统

在目前，期货公司的交易结

算系统主要由国内三、四家软件开发商提供，而其中的一家占有绝对垄断地位，在这方面就跟证券公司拥有众多强大的IT公司支持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也是期货公司非常无奈的选择。我们期盼着有更多更大的IT公司尽快介入到发展空间很大的期货IT支持服务中来，以切实提高期货IT服务提供商的技术实力、服务水平和开放性及竞争性。

从证券近几年逐步开展的交易系统大集中经验来看，目前一些证券公司正在采用的将业务均衡到不同的集群结点、本地容灾、异地容灾的大集中技术方案如果能完全成功的话，对期货公司有很好的借鉴意义。笔者建议包含股指等金融期货在内的期货大集中技术系统应充分吸取证券大集中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以避免重犯不少证券公司大集中过程中已经犯过的错误和出现过的问题，尽量少走弯路。

### 五、证券公司IB通过具全面结算资格的期货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由于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都已经各自建立了自己的交易结算系统，而且一般来说证券交易结算系统和期货交易结算系统由不同的IT开发商提供。所以我们必须根据证券和期货不同的业务特点及技术实现方式来考虑如何应对股指上市后两套甚至多套系统的有效衔接与融合。这里，为便于对一个证券公司属下所有营业部参与股指交易的客户进行服务和管理，我们可以做如下设计：该证券公司每一个营业部可做为该IB下的一个3级分类，其分公司(或区域总部或地区总部)所属的所有3级分类可归结为一个2级分类(2级分类下有若干个3级分类)，而该证券公司所有证券营业部的总体归结为该IB下的1级分类(1级分类下有若干个2级分类)。

1、证券营业部客户开户处理。可考虑两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类似现在期货开户的方式。IB责任人接受客户有关开户资料后把资料传递给期货公司开户责任人，由期货公司开户责任人将客户有关资料输入交易结算系统并向交易所申请交易编码并通知IB责任人开户成功及初始密码。这种方式属集中开户管理模式，便于统一管理，但需要期货公司增加开户责任人员的数量，在客户开户量较少时较为合适。但开户量大时这种集中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月已正式挂牌，业内对股指期货上市的各种准备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毫无疑问，以股指期货为代表的金融期货的上市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来说都是难得的发展机遇。根据目前的制度安排，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由期货公司专营。证券公司只能以金融期货交易介绍商(IB)的名义通过参股、控股或全资拥有期货公司的形式辅助参与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这就意味着拥有庞大客户资源的证券公司不能直接经营股指业务，其客户要进行股指期货交易，只能通过期货公司间接进行。而要保证股指业务的日常交易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中，技术系统是基础，而且是最关键的基础。目前保证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日常业务运行的技术应用系统(包括机房、交易结算系统、与交易所连接的通讯线路、灾备系统等等)一般都是自成体系、各自独立、互不相关的，而在股指期货上市以后，本着风险控制、便利投资者、资源共享、成本节约等等方面的需求，期货公司与证券公司的技术系统又必须实现有效的衔接与融合。

表1: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机房建设及网络衔接与融合方案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合作背景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机房建设及网络连接与融合方案
有券商背景的期货公司或合作关系非常紧密的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	①把机房建在一起，但考虑到风险隔离及运行管理的要求，还是要有各自相对独立的物理区域，同时在技术上进行一定程度的网络隔离。 ②在同一楼层的不同物理区域，两者通过光纤进行网络连接； ③两者在同一大楼的不同楼层，最好在相邻楼层，两者通过光纤进行网络连接。
一般的业务合作关系	建设各自独立的机房，证券公司机房和期货公司机房若在同城可通过光纤或SDH连接，若在不同城市可通过SDH或DDN进行连接。

表2:期货公司股东背景及业务定位模式与灾备系统建立参考模式	
期货公司股东背景及业务定位模式	灾备系统建设模式
有券商背景的期货公司	基于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共享、系统管理及成本等因素考虑，券商与期货公司的机房灾备系统以统筹考虑为宜。
无券商背景、同时考虑金融期货与商品期货齐头并进、共同发展的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可根据自身定位及公司实力，考虑建立独立的灾备系统或通过租用上期所上海期货信息技术公司机房建立灾备系统。
无券商背景、未来主要考虑发展商品期货业务的期货公司	通过租用上期所上海期货信息技术公司机房建立灾备系统。
IB类期货公司	无需考虑灾备系统，只需在与之合作的期货公司层面建立灾备系统即可。

开户模式将会严重影响效率，而且开户资料的单个传递也加大了成本。

第二种方式：在IB责任人处安装股指客户开户资料输入界面，在IB责任人负责输入客户有关资料后，期货公司开户责任人据此资料每天定时向交易所申请交易编码并导入交易结算系统做开户处理，IB责任人可在其终端查阅开户情况并据此通知客户。客户开户原件资料可定期传递给期货公司开户责任人。这种开户办法效率高，但对IB责任人审核开户资料要求严格，同时需要IT公司编写IB责任人使用的开户资料前端输入编码并通知IB责任人开户成功及初始密码。这种方式属集中开户管理模式，便于统一管理，但需要期货公司增加开户责任人员的数量，在客户开户量较少时较为合适。但开户量大时这种集中

在进行中。银证转账目前一般还只能做到本地转账，而证券客户从事股指交易必须在期货公司开户并建立期货保证金账户，所以，如何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实现证券投资者(特别是非期货公司总部所在地区的客户)从事股指投资时的出入金是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从目前有关监管要求及技术条件来看，可以有以下几种方式：①用传统资金划拨方式，即客户到银行柜台进行资金划拨到期货保证金账户，这种方式既不方便，效率也不高；②对那些证券营业部和期货公司总部同一个城市的投资者来说，可通过两步转账方式(银证转账+银期转账)实现，即证券←→银行←→期货；③采用全国范围的银期转账系统，但目前这种方式不但开通的银行少，已开通的其推进速度和

办理手续都亟待改进；④在期货客户量较大的中心城市直接建立一套到期货总部的银期转账系统，这种方案的缺点是要与这家当地银行进行新的软件开发并进行测试，而且要建立由当地银行到期货总部的DDN线路，成本也会相应增加。

在证券大集中交易实现后，对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证券投资者最方便快捷的出入金办法是建立证券期货转账系统，即建立起证券与期货资金账户间的直接一对一转账系统，如此将极大地方便投资者，而且对客户在期货账户出现保证金不足时及时追加保证金也有便捷之处。从纯技术上来说，要实现证券转账并不是很难的事情(可采用电话转账系统或通过客户下单系统实现)，但这需要在政策层面上得到监管部门的准许。

3、证券营业部行情处理。

对行情来说，如果仅仅是在现有股

票的基础上增加一条股指行情当

然是很简单的事情，但实际情况

并非如此。经了解，现在证券交

易所对股票行情的刷新速度比期

货行情要慢很多，现在每只股票

的行情要6秒左右才会刷新一次。

所以在证券所采用的行情系统中

直接加入一条股指的行情是否可

行需要进行测试。而如果使用两

套行情(即证券跟期货的行情完

全分开)则不但会加大系统的开

发和运行成本，对客户来说也会

感到很不方便。

4、证券营业部客户交易处

理。客户交易处理也有两种方

式可以考虑：

①股票和股指交易分别采

独立的方式，客户要做股票时继

续用现有的股票交易下单系

统，而做股指时则启动期货交

易下单系统。这种方式对客户操

作来说会稍显麻烦，但对使用网

上交易的客户来说只

需打开一个窗口而已。但由于不少

证券营业部还在使用NOVELL的

DOS无盘站下单，要在其中再嵌

入一个期货下单程序是否可行还

需要测试。当然也可以采用在证

券营业部适当增加WINDOWS无

盘站的方式来解决需同时做股

票和股指客户的需求。这应该是最

快捷的解决证券营业部股指交易下

单问题的方式。

②如果直接在现有的股票交

易下单系统中加入股指交易功

能的话，对客户操作来说将是

最方便的方式，但这需要对现

有的证券交易下单程序进行比

较大的修改。这种方式对客户操

作来说将带来